

單摺/印鑑/戶名掛失(更換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：

1.存摺/存單掛失止付暨補領申請

茲因喪失在 貴行所開立之存摺____本、存單____張，明細如背頁表一，請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，並補發新單摺、同時結清，不補發新單摺。

2.印鑑掛失暨更換印鑑

茲因喪失背頁表二之帳戶原留印鑑，請惠予掛失之登記，並

填附新印鑑卡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改用新印鑑為憑，原掛失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
請准予不另留存新印鑑卡，逕憑本申請書辦理結清帳戶。

3.印鑑/戶名/代表人/代表人戶名更換

茲因更換背頁表三之存款帳號 印鑑 戶名暨印鑑 代表人暨印鑑 代表人戶名暨印鑑，特

填附新印鑑卡，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用，原留之舊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
請准予不另留存新印鑑卡，逕憑本申請書辦理結清帳戶。

4.帳戶戶名/代表人戶名更換（本項申請為非開戶行專用，請依帳戶行分別填列申請書）

茲因更換背頁表三之存款帳號 戶名暨印鑑 代表人戶名暨印鑑，特填附新印鑑卡（每一帳戶乙份），惠請將相關文件轉送原開戶行，自原開戶行收到新印鑑卡並執行變更作業完成起改用新印鑑為憑，原留之舊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
5.支票存款戶更換印鑑後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

支票存款戶辦理第2或第3或第4項印鑑變更，在前開新印鑑啟用日以前向貴行領用之票據，除如背頁表四所載，經貴行核驗確實未簽發之票據，嗣後必須簽蓋新印鑑始得付款外，其餘在該日前向貴行領用之票據，無論以新、舊印鑑簽發，貴行均得付款，而不負任何責任。

6.申請換發新存單（交易代號：141150-14、141154-2）

茲因存單自動轉期後帳號異動、_____，為確認權益，請於繳回舊存單（存款帳號_____、存單號碼_____）後，惠予換發新存單。

一、茲選妥上述第_____等____項申請，並檢附依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並同意遵照 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辦理印鑑（戶名）更換，以舊印鑑（戶名）所簽蓋之各項契約、單據仍繼續有效。

三、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，均與 貴行無涉。

此致

台北富邦銀行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或統一編號）

（註：法人存戶如另留有被授權人印鑑者，仍需由其代表人代表法人申請）

受理行

主管

經辦 / 驗印

（核對存戶本人無誤）

原開戶行（為存戶辦理第4項變更時原開戶行簽蓋）

變更日期：

主管

經辦

（核對簡函有權簽章人員簽樣無誤）

認證欄位

表一：存摺/存單掛失止付明細

存款帳號/中央登錄債券帳號	存單號碼	金額	喪失日期及緣由	存款帳號/中央登錄債券帳號	存單號碼	金額	喪失日期及緣由

表二：印鑑掛失明細

業務別 (存款/保管箱/信託 /中央登錄債券)	帳號(箱號)	喪失日期及緣由	業務別 (存款/保管箱/信託 /中央登錄債券)	帳號(箱號)	喪失日期及緣由

表三：印鑑/戶名/代表人/代表人戶名更換

帳號					
新戶名 (含代表人)			舊戶名 (含代表人)		
新印鑑 樣式	上列印鑑共 ____ 式憑 ____ 式有效		舊印鑑 樣式	未簽蓋者，請敘明理由：	

表四：尚未簽發之票據明細

票據號碼(起) ~ 票據號碼(迄)	票據號碼(起) ~ 票據號碼(迄)	票據號碼(起) ~ 票據號碼(迄)